

關於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1 點第 1 項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5.12.14. 部銓三字第09527289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2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大院請釋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第 1 點第 1 項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秘書長民國95年11月27日秘台人二字第0950025901號函。

二、茲就所詢疑義，分復如下：

（一）考試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所留職務，是否適用本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者：

1. 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 3 項）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……：一、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……（第 5 項）依第 3 項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，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。……。」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錄取訓練辦法）第 7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，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，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……。二、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，應於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……（第 3 項）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，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，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或培訓所申請補訓，……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調訓，……。」（第 4 項）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，其申請重新訓練，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及程序辦理。……。」
2. 依前開規定，正額錄取人員係依考試法及考試錄取訓練辦法規定，分別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、保留受訓資格，並非依上開規定申請保留職缺，爰尚無本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適用。

（二）現職人員留職停薪後，所遺業務，是否屬本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項第 4 款適用範疇？又進用約僱人員，是否須依本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，將約僱情形函送本部並副知審計部：

1. 查本部 87 年 2 月 3 日八七臺甄五字第 1577699 號函釋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聘僱用約聘僱人員，以工作繁簡難易、責任輕重、應具備知能條件而認定報酬薪點，又以留職停薪人員既已停止支薪，其替代補充進用約聘僱人員所支薪給，似可由原編列擬付予留職停薪人員之人事費用項下支應。因此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僅能約聘僱人員辦理，並無實務執行困擾，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，是以，暫不考量以職務代理人進用補充留職停薪期間人力。
2. 本注意事項於 94 年 3 月 1 日修正時，參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精神，針對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，有第 1 點各款情形，期間達 1 個月以上，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，其所遺業務，得依

約僱辦法規定，以約僱人員辦理。依前開函釋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所遺業務依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，以約聘僱人員辦理，暫不考量以本注意事項規定補充留職停薪期間人力，所進用約僱人員無須依本注意事項規定，將約僱情形函送本部並副知審計部。